

福建能源监管办强化市场机制建设 保障新能源公

发布时间：2026-01-09

来源：福建能源监管办

大 中 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决策部署，助推福建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电力系统，福建能源监管办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要求，把握电力市场化改革方向，持续完善相关市场机制，引导新能源企业有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在推进新能源全面入市过程中，福建能源监管办注重制度先行、夯实基础，围绕关键环节完善规则体系。一是健全市场主体准入退出机制。制定《福建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分布式电源、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准入条件，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二是完善中长期交易机制。修订《福建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25年版）》，明确分布式电源参与市场的方式及条件，细化虚拟电厂运营商聚合分布式电源参与绿电交易的合同电量及环境权益分配机制，提升新能源参与中长期交易的规范性。三是优化现货市场机制。修订现货交易相关规则，明确新能源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条件和程序，健全形成与风险防控机制。四是激发分布式资源市场活力。制定《福建电力市场零售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推动分布式电源全面接入零售市场统一管理，规范聚合类零售套餐，促进分布式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高效整合与价值体现。

下一步，福建能源监管办将持续跟踪评估电力市场运行情况，不断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助力推动福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